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二)

一、没有对应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法院如何选任人民陪审员?

答:对于因特殊需要在开发区、自贸区等设置的没有对应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基层人民法院,因工作需要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可依照《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相关规定协同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经公示后确定的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任命该人民法院审判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暂不具备条件的,也可在该基层人民法院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或案件管辖区内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二、司法行政机关、基层人民法院如何协同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增补工作?

答: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在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前至少六个月向司法行政机关通报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现任人民陪审员人数、任期届满情况及选任、增补需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法院通报的需求情况,综合考虑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时间、选任增补规模及工作所需时长等因素,及时启动选任工作,确保人民陪审员参审活动有序衔接。

三、如何合理确定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人数?

答: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时,应当结合以往抽选工作情况、资格审查通过率等因素,在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合理确定候选人人数。

四、除常住居民名单,还可以通过哪些渠道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答: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二)》的通知

法〔2025〕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有效解决人民陪审员选任、参审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依法规范

人民陪审员工作,更好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经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公安部、司法部等单位意见,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

意见执行。

在实施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5年12月25日

五、如何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资格审查?

答: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充分运用全国人口基础信息库、人民陪审员数据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犯罪记录信息查询系统等,结合实际采取信息核查、走访调查、当面考察等方式加强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其中,信息核查应当重点核查候选人的政治面貌、年龄情况、文化程度、职业信息,审核是否存在不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走访调查、当面考察应当重点了解候选人的品行操守、群众基础、责任意识、履职意愿等。

六、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的具有专门知识人民陪审员人数应当如何把握?

答:根据人民陪审员法等规定,经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选任人民陪审员的人数不得超过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五分之一。其中,经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选任的具有专门知识人民陪审员数应当在上述比例范围内合理确定。

七、人民陪审员在任期内出现不符合选任条件情形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征求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意见时,应当一并告知候选人任期内出现不符合选任条件情形的,本人应当及时向所在人民法院或司法行政机关说明情况。

人民陪审员在任期内出现不符合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规定的选任条件或出现人民陪审员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所在人民法院应当立即暂停其人民陪审员职务,不得继续参加案件审理。对于正在参加审理的案件,依法决定是否更换人民陪审员。经所在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按照法定程序及时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对人民陪审员因上述原因免职的,人民法院应当书面通知被免职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荐人民陪审员的人民团体,同时抄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

八、人民调解员能否同时担任人民陪审员?

答: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符合人民陪审员法相关规定的,可以同时担任人民陪审员,但不得参与审理由其以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身份先行调解的案件。

九、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后,能否继续参与尚未审结案件的审理工作?

答:人民陪审员在案件评议前任期届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更换;合议庭已评议但案件尚未宣判时,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的,可以继续履行审判职责到案件审结之日。

人民法院在抽取人民陪审员参审时,应当综合考虑人民陪审员剩余任期、案件审理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合议庭人员组成,确保案件审理工作有序进行。

十、人民陪审员参加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时,应当如何组成审判组织?

答: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合议庭组成,刑事诉讼法和人民陪审员法均未作规定,可以由人民法院按照人民陪审员法第十六条关于适用七人合议庭审理社会影响重大案件的立法精神,依法依职权决定。对于人民法院审理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相对较轻的第一审刑事

免职名单逐级报高级人民法院、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十一、人民陪审员能否参加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发回重审、再审案件?

答: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发回重审、再审案件是否可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应当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结合具体案件情况综合判断,合议庭可以由法官组成,也可以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对于发回重审、再审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的,从其规定。

十二、人民陪审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在其任职法院参与诉讼,相关案件是否应当提请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答:人民陪审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在其任职法院参与诉讼的,所在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以及人民陪审员个人情况,综合判断该人民陪审员参与诉讼是否会导致所在法院的全体审判人员与本案产生利害关系。对于足以导致所在法院全体审判人员与本案产生利害关系需要整体回避的,所在法院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十三、审判长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指引、提示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审判长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指引、提示,应当坚持客观、中立、适度原则,采取口头或书面方式,语言应简明、通俗。指引、提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案件涉及的法律规定及争议焦点、审判工作纪律、证据规则等。其中,案件涉及的法律规定及争议焦点的指引、提示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在卷,其他与案件审理有关的指引、提示情况可酌情记录在卷。

七人合议庭事实认定问题清单应当以书面形式制作并入卷。

十四、人民陪审员的任期应当如何把握?

答:根据人民陪审员法等规定,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后原则上不得连任。确因审判工作需要,少数具有专门知识

坚持人民至上 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合力推进依法行政”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姜佩杉

2026年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合力推进依法行政”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庭庭长耿宝建,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局长徐运凯,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苏戈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

问:刚才介绍,超九成的行政复议案件实现案结事了,能否详细介绍一下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面的具体做法?

答:作为政府系统内部的自我纠错机制,更加高效、直接、彻底地解决争议,是行政复议的核心优势,也是复议制度发挥作用的关键所在。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始终将解决群众和企业急难愁盼作为首要目标,坚决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加强协调化解,多措并举推动争议实质解决。一是严格纠正违法不当行为。准确运用变更、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决定方式,及时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如黑龙江某行政复议机关发现某部门查封企业房产长达12年,存在超范围查封、超期不处理的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其自行纠错,全面解除对企业房产的查封状态,解决了困扰企业多年的难题。二是做实做优争议调解和解。发挥行政优势,加强统筹协调,努力推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握手言和”。如重庆某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一起涉征地审批案件中,通过调解促成村民与征地部门现场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打通历时两年的征拆堵点,保障年产值40余亿元、吸纳2000余人就业的重点项目顺利投产。三是精准回应群众合法诉求。主动识别并积极回应群众法律诉求背后的实际利益诉求,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提升纠纷解决效能。如广东某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一起涉企业地拆迁补偿争议案件中,了解到企业的实质诉求不是获得补偿,而是希望继续经营,于是指导企业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和港口许可证申请等手续,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最终使企业经营得以恢复,争议得到妥善化解。

此外,去年以来,我们还大力推动行政争议先行化解工作。对相对人不服交通违章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引导其按照行政复议法规定,直接向处罚机关提交复议申请,推动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先行自查,对存在违法或不当的情况及时自我纠正,将争议“发现在早、化解在小”,2025年共有4.8万件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立案前通过行政机关自行纠错

实现高效化解。

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如何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答:2025年,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持续深化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及最高人民法院25条配套措施等规定,以司法裁判明确权利义务,用法治渠道解决行政争议,促进在法治轨道建立亲清政商关系。

一是以严格公正司法化解涉企行政争议,助推建立亲清政商关系。某工程公司名下登记有17宗土地,约16万平方米,但因历史遗留等原因,上述土地并非均由该公司实际占有。税务部门仅是简单依据证据载土地面积追征土地税,税务部门未依法征缴,也要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两者不可偏废;某工程公司没有履行如实申报缴纳税款的基本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税务部门在对案涉税收问题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时,应结合当时当地土地管理历史背景、案涉宗地实际占有使用情况,坚持“同样情况同样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的公正执法原则,依法保护当地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落实。对行政机关而言,既要“清”又要“亲”,应当牢记法治是本地地区最好的营商环境。对广大企业而言,应当牢记法治是企业最大的“后盾”。

二是以法治手段稳定企业发展预期,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贯彻落实“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出台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有力监督、纠正滥用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违法行政行为,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针对社会高度关注的违法查封、扣押、冻结等侵犯企业财产权的行为,先后发布两批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通过个案裁判明确执法边界,为涉企行政强制行为提供明确指引。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各地法院以提升涉企行政治理效能为重点,推动营造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例如辽宁法院将调解、和解工作贯穿涉企案件审理全过程,2025年成功化解涉企行政案件1058件,有效实现解纷争、促发展。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荐将“探索涉诉行政行为为自评自纠机制”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在全省确定10家基层法院先行先试,明确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及行政执法

机关在化解涉诉行政争议中的责任分工,为企业生存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都有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功能,刚才发布中也介绍了行政复议诉讼监督依法行政方面的情况,那么行政复议在监督依法行政方面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答: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是行政复议制度的重要功能。2025年,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持“治已病”与“治未病”相结合,持续加大监督纠错力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依法全面审查,深化监督实效。坚持合法性审查与合理性审查并重,加强行政行为合理性审查,对行政行为合法但不适当的,优先适用变更决定予以纠正。如福建某行政复议机关查明,相关部门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将被征地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属登记错误,导致其未得到应有补偿,依法直接责令被申请人补偿金额由7.3万元变更为753.9万元,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二是深化以案促治,推动源头治理。全年共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共性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1.3万件,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8600余件,推动行政机关完善制度、优化流程、改进执法。如江西某行政复议机构在依法纠正行政机关不准予新增共享电动车投放数量违法行为时,一并审查并责令废止违规增设行政许可的“红头文件”,坚决破除隐形壁垒,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各地还通过错案讲评、问题通报、遴选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如新疆某行政复议机构联合政府部门定期举办“一月一案”培训,剖析执法共性问题,已开展培训的执法领域案件量和纠错率均不同程度下降。

三是加强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积极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法治督察协调配合,与行政诉讼、纪检监察、纪检监察等衔接,形成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合力。如江苏省行政复议机构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合印发《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责任集中评价和移送线索实施办法》,强化压力传导,提升监督效能。

下一步,司法部将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以案促治监督机制,与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问: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请问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在保障民生福祉、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方面,有哪些

具体举措?

答:“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行政审判工作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必须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必须以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是严格保护公民人身权、健康权。加大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权利行政案件司法审查力度。2025年,人民法院新收限制人身自由权一审行政案件5497件,同比上升14.54%,通过严格公正司法有效解决过罚不相当等问题,切实保护公民人身权益。加强公民健康权保护,聚焦“舌尖上的安全”,发布食品安全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合力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

二是助力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居住条件有改善、生活水平不降低”征收补偿原则,持续推动征收补偿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依法保障群众财产权益和居住权益。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妥善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类行政案件,2025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劳动和社会保障类案件4.2万件,同比上升23%,占一审案件总数的12.7%。持续加强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依法妥善认定工伤、职业伤害。依法妥善审理涉医疗保险行政案件,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条件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及时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权利。

三是强化对特殊群体的司法关怀。聚焦妇女、残疾人权益保护,针对招聘信息性别歧视、无障碍通行受阻等问题,依法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发布第三批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堵塞管理漏洞。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云南法院针对部分酒吧非法招用未成年人或违规允许未成年人入场消费等违法行为,通过司法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强化对酒吧、网吧、KTV、游戏厅等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场所的常态化监管,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行政审判工作做得好不好,关键要看矛盾纠纷化解没化解、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没保障。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取信于民始终是我们的工作目标。我们将与行政复议机关一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放在心上、落到实处,持续提升行政案件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新疆巴州:行政司法联动保护知识产权

本报讯(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婷 李瑶)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管局、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库尔勒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召开知识产权保护与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座谈会。

座谈会上,州、市市场监管局通报2025年度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侵权纠纷调处及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等情况,重点提出在地理标志维权、电商领域侵权查处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巴州两级法院结合典型案例,分享知识产权审判中证据固定、侵权判定、赔偿数额确定等司法实践经验。

会议达成多项共识,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数据;完善线索移送与案件会商机制,提升执法司法衔接效率;联合开展企业走访与普法宣传,助力企业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探索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通道,推动建立“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多元解纷模式,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发挥“解纷力量”优势

徐州鼓楼做实退休法官全流程调解推动实质解纷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杨鸿 通讯员 李茜)近日,记者从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依托退休老干部党支部,通过“个人自荐+组织推荐+考察考核+择优聘用”方式,组建起一支以退休法官为主体的“银龄解纷”志愿服务队。2025年,该院调解率位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70%的调解案件实现即时履行。

鼓楼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娟表示:“鼓楼区法院通过做实全流程调解推动实质解纷,将退休法官纳入‘综治中心前端过滤—先行调解—一诉一调—执前化解—执破衔接’五级漏斗式的分层过滤解纷机制,有效实现了审判质效和群众获得感同步提升。”

据悉,鼓楼区法院在区综治中心设立调解室,派驻2名退休法官开展调解指导,联合入驻单位前端过滤分流1200余件。同时该院组建调解服务中队,内设25间“银发先锋调解室”,由退休法官对综治中心前端过滤分流的案件先行调解。

鼓楼区法院还以联建共建为抓手,推动“银发力量”向普法宣传、特殊群体帮扶等领域延伸。组建“银龄宣讲团”,2025年会同区司法局开展“银耀天平、法润鼓楼”志愿服务活动50余次;选派退休法官赴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堂等活动30余次。成立“退休法官妈妈”护“未”队,开展困境儿童帮扶、未成年人缓刑犯“一帮一”结对帮教,其中退休法官杜秀兰定期赴省少管所,跟踪回访未成年罪犯改造情况,帮助20余名青少年解决入学、就业问题,荣获“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